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枣环函字〔2020〕2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2020年环保 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 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区（市）城乡水务局、城管局（住建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

现将《枣庄市2020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4月23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 2020 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0 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函〔2020〕116 号）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我市 2020 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开放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全省确定的开放目标和工作任务，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摸清底数，建立清单。组织开展摸底排查工作，逐一核定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四类设施的种类、数量、覆盖率等情况，摸清四类设施底数，建立《枣庄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清单》，逐步推进具备开放条件的四类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

（二）以点带面，充分拓展。以四类设施为重点，积极拓展开放行业和领域，有序推动其他具备开放条件的设施单位，特别是石化、钢铁、电力、辐射等公众广为关注的企业参与设施开放，充分展示其环保治理成效，力争形成多面开放的集聚效应。

（三）择优推荐，积极申报。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要会同各区（市）城乡水务、城市管理部门，以《枣庄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清单》为底，初步审查具备开放

条件的四类设施，并择优推荐第四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推荐名单（见附件 1）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二、开放要求

（一）做好例行开放、集中开放与线上开放。结合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提前谋划、系统部署全年开放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主要以网络直播等线上开放为主；疫情防控结束后，恢复例行开放，每两个月至少组织一次，具体时间由各区（市）统筹安排；遇特殊纪念日，如六五环境日，组织已公布的各类设施单位分批、有序向公众开放。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设施开放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指导、鼓励设施开放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公布开放活动信息，广泛进行动员；积极创新开放方式，开拓线上参观渠道，设计开发线上开放活动；鼓励参观人员通过自媒体播报体验和感受。

三、其他事项

（一）明确工作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要会同各区（市）城乡水务、城市管理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联动，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制定本地区 2020 年度设施开放工作计划，并确定联络人员（见附件 2），于 2020 年 4 月 27 前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二）做好总结评估。严格落实“季调度”，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要于每季度末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开放情况汇总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年报制度，年底对设施开放目标

完成情况、实施情况、工作进展成效、经验和建议等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总结报告。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市生态环境局 孙长浩

联系电话：8688003

联系邮箱：zzhbstkjk@163.com

(二) 市城乡水务局 李勇

联系电话：8129928

联系邮箱：zzcxgps@163.com

(三) 市城市管理局 李昌文

联系电话：3199868

联系邮箱：zzsrhw@126.com

- 附件：1. 第四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推荐名单
2. 全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联络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第四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推荐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设施种类 (注意排序)	设施单位名称 (以登记在册的全称为准)	设施单位详细地址 (具体到门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监测					
污水					
垃圾					
危险废物/电子废物	(注明危险废物或电子废物)				

填报人：_____ 填报人联系方式（座机+手机）：_____

注：1. 请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每项信息，并认真核对，不重复报送已公布过的设施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将 word 版及扫描版发送
至 zzhbstk.jk@163.com。

2. 当某类设施填报数量 > 1 时，请自行在相应位置进行增行补充。

附件 2

全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联络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	单位及部门全称	部门负责人			具体联络人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生态环境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务）部门							

注：请按格式要求完整填写信息，连同本市年度设施开放工作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将 word 版及扫描版发送至 zzhbstkj@163.com。